

抚顺市门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门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准：徐星星

核定：李宏峰

审查：苑明文

校核：康雪琼

项目负责人：隋文华

主要设计人：岳 斌 牟 聪 隋文华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4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水平年与实施周期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1
2.1	河流概况	1
2.2	管理保护现状	3
2.3	存在问题分析	6
3	管理保护目标	9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9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9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9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9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9
4	管理保护任务	10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0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0
4.3	水污染源任务	10
4.4	水环境任务	10
4.5	水生态任务	10
4.6	执法监管任务	11
5	管理保护措施	12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2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2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2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2
6 保障措施.....	14
6.1 组织保障.....	14
6.2 制度保障.....	14
6.3 经费保障.....	14
6.4 队伍保障.....	14
6.5 机制保障.....	15
6.6 监督保障.....	15
7 附件.....	16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2.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四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20.11）；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我市“一河一策”均已以整条河流为单元编制，本报告以门进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门进河位于抚顺市区东部，发源于顺城区门进沟，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一级支流。河流跨行政区域为顺城区前甸镇、东洲区章党镇。

1.4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门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方案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门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水平年与实施周期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东洲区河长制办公室，顺城区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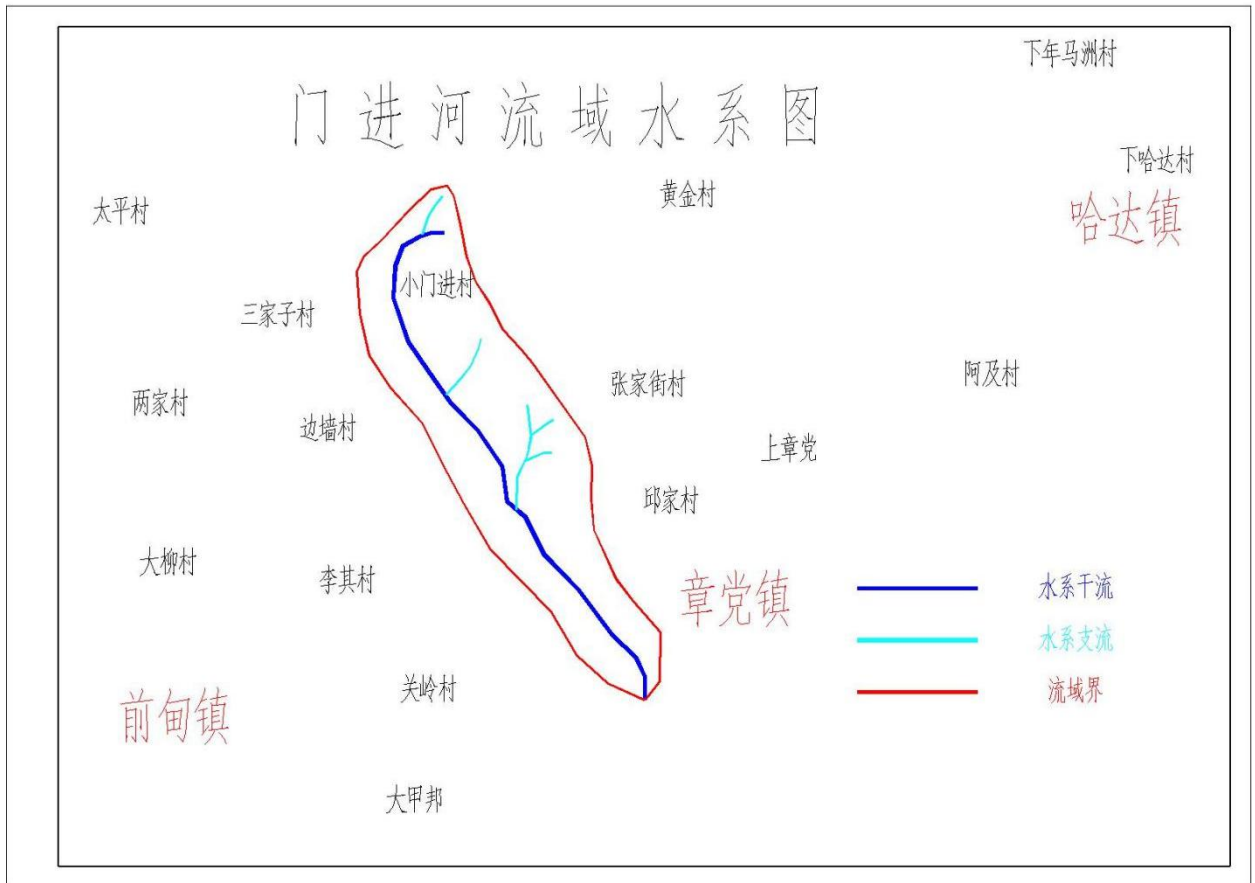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辖区河道管理状况，负责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河道保护宣传等。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门进河为浑河一级河流，位于抚顺市区东部，发源于顺城区。河流域面积为 15km²。河流长度为 8.7km，流经抚顺市顺城区、东洲区。



门进河流域水系图

表 2-1 门进河流经区域表

门进河流经区域表（自上游向下游）					
序号	流经行政村	所属乡镇	所属县	岸别	备注
1	小门进沟	前甸镇	顺城区	左岸	
2	门进沟	前甸镇	顺城区	右岸	
3	腰站	章党镇	东洲区	右岸	

4	下章党	章党镇	东洲区	左右岸	汇合
---	-----	-----	-----	-----	----

2.1.2 水功能区划

门进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浑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顺城区小门进沟，于下章党汇入浑河右岸。

2.1.3 河（库）水质

门进河没有水质监测数据，现状实地调查水质存在污染现象，需要对该段河流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目标为II类。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堤防情况

表 2-2 左岸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m）	岸别	工程现状
1	门进村	固滨笼	3000	左	

表 2-3 右岸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m）	岸别	工程现状
1	门进村	固滨笼	3000	右	

护岸情况

门进河护岸工程有1处，主要型式为固滨笼护岸，总长度约6.262km，详见表2-4。

表 2-4 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门进村	固滨笼	3000	左	
2	门进村	固滨笼	3000	右	
3	下章党	固滨笼	262	右	破损严重

跨河桥梁

门进河有桥梁 7 处，详见表。

表 2-5 门进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河口桥	38	二十年一遇
2	章党桥	24	十年一遇
3	202 桥	24	十年一遇
4	河西高速桥	32	十年一遇
5	腰站桥	12	十年一遇
6	门进桥	12	十年一遇
7	小门进桥	12	十年一遇

蓄水工程

门进河流域无蓄水工程。

其他工程

门进河无其他工程。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门进河河流主要位于农村段，全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量较小，主要用水为农业用水。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发现，河道两岸多为农田和村屯，地表水多作为农业灌溉用水使用，无其他利用地表水情况，门进河两岸没有用水量较大的需求。

门进河有 5 个排放口。见下表：

表 2-1

门进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东洲区	章党街道	章汉村	2-右岸	腰站小桥门进河左岸生活排水	124.052097	41.921477	腰站小桥门进河左岸生活排水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2	东洲区	章党街道	章汉村	1-左岸	腰站小桥门进河右岸生活排水	124.054413	41.918062	门进河与202线交汇处道北桥下右岸700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3	东洲区	章党街道	天湖社区	1-左岸	章党桥下1号排口	124.066780	41.904859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桥下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抚顺市门进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4	东洲区	章党	章汉	2-右岸	202 线与门进河交汇处桥下北五十米右岸雨水	124.066640	41.902924	章党街道章汉村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3-III类
5	东洲区	章党镇	天湖社区	2-右岸	东洲区天湖啤酒厂小桥附近 1 号排口	124.068078	41.901179	东洲区章党街道抚顺天湖啤酒厂院墙外浑河右岸章党大桥下游 300 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2-间歇性排放			2-II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河道划界工作未完成，河道内仍存在违法侵占、挤占河道的情况。

2.2.3 水环境现状

本河沿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该河无航运及水产养殖情况，该河道无船舶港口。

2.2.4 水污染源情况

门进河河道没有水质监测断面，通过调研员以及各涉及部门的相关统计资料，门进河河道的水质和水量情况如下：现状河道的水量较少，且河道比降较缓，河道流速相对较慢。根据抚顺市水文局提供的《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门进河没有水功能区划分，现状没有水质监测数据，河道沿线无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

2.2.5 水生态现状

门进河河道两岸的生态主要为天然生长绿色植物，没有系统的管理和规划，沿岸绿化工程较少。在门进河下游段，河道内有少许鱼类活动。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顺市东洲区农业农村局、顺城区农业农村局，本河水政执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门进河河道上游为农村段，村民在生活用水节水方面意识较差，处理污水和排水方式不对。且现农村管理制度不完善，农村整体管理饮用水制度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具体落实和加强管理。政府相关各个部门未形成有效的结合进行整体管理和制定相应监督、惩罚制度，需要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河道两岸有空旷地，村民私自开垦，且过度开垦侵占河道两岸，造成河道两岸岸身稳定性差，非常不利河道防洪。



图 2-1 门进河开荒地侵占河道现状图

2.3.3 水污染问题

为了追求作物的高产增产，农药和肥料用量逐年增加，存在化肥农药通过雨水排入门进河，形成河道的面源污染。

2.3.4 水环境问题

河道内存在任意丢弃建筑废弃物和垃圾，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日益突出。



图 2-2 河道内任意丢弃废渣现状图

2.3.5 水生态问题

由于河道两岸局部存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汇入河道内，河道内水生物单一，自净能力差，河道水质差。

2.3.6 执法监管问题

门进河河道当地管理保护由于执法队伍少、执法部门职能分配不明确、经费少等问题，导致执法力度不够，缺少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河道宣传效果。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水资源保护首先建立完善的管理职能部门，同时通过管理部门进行宣传，提高高效用水和节水意识，达到门进河水资源的保护目的。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截止到 2023 年，解决水域内河道管理范围明晰、河道侵占障碍、防洪能力等，达到保护门进河河道的目标。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首先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同时宣传新技术和调整农业结构减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保证排入河道内农药和化肥残余量，努力达到负增长。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门进河河道水环境治理目标主要为进行河道内废渣、垃圾等进行清理处理，保河道内污染物从而保护河道水环境。

首先进行垃圾回收并无公害处理，建立分类回收垃圾同时进行宣传教育，让每个人自觉来维护环境。对废弃物的堆放进行处理，同时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控制在枯水季节，河道有水；洪水季节，无污水倾倒，无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使河道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通过建立的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宣传高效用水和节水意识，通过各个方面进行宣传教育 and 监督管理，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 建立沿河岸线分区管理制度

由于门进河是跨区河流，应进一步明确细化岸线分区和管理范围，保证无漏点，保证河道防洪能力岸线，同时对河道保护范围内垃圾问题进行管制，明确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

4.3 水污染源任务

1. 加强排污口督查

严格监察排污口状况，若发现偷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2. 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彻底解决农村向河道弃置垃圾问题。

3.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4.4 水环境任务

有效治理现状河道内垃圾，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

4.5 水生态任务

1. 完成河道生态基流治理

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2.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完善职能部门执法机制，严惩违法行为。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加强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对河道内违法建筑物和侵占建筑物进行拆除和整治，加强河道交叉建筑建设的审批管理。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集成推广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

2.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制定农村连片整治计划，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彻底解决农村向河道弃置垃圾问题。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及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5.5.1 加强河道基流治理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5.5.2 加强河道生态建设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生态建设，保证河流与自然和谐统一，推进生态型社会建设。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1 门进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村民在生活用水节水方面意识较差	宣传教育管理力度不够	门进河河道上游农村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私自开垦，挤占河道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部分河道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传统种植方式	全流域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建筑物、生活垃圾等堆放	监管不严、群众河道保护意识薄弱	全流域	
水生态	河道自净能力差	河道内水生物单一，自净能力差，河道水质差。	全流域	
执法监管	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人员配备不完善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执法队伍缺少人员	全流域	

表 2

门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提高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	普遍节水意识薄弱	普遍具有节水意识	提高节水意识	提高节水意识	普遍具有节水意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个别河段存在侵占河道情况	按照计划完成清障	拟定清障计划	完成清障计划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改变农业生产		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宣传新技术和调整农业结构减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废渣、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废弃物多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进行垃圾回收并无公害处理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区局建筑	
水生生态修复	恢复河道生态基流	局部生态基流不足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顺城区农业农村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表 3

门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提高节水意识	提高节水意识	提高节水意识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侵占河道用地进行处理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加强联合执法，解决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建立优质、高产、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种植模式。			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完成河道生态基流治理	河道治理	制定方案	全面实施		推进河道的水生态循环，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水生物多样性。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明确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表 4-1 门进河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宣传节水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宣传节水意识，推进农业节水技术。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力度整治侵占河道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病虫害技术的推广，提高化肥和农药的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措施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设置河道保护条例和违反条例惩罚措施。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基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保证水流流畅，流通性强。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市水务局	工作进度	
	加强河道生态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进行河道生态建设，保证河流与自然和谐统一，推进生态型社会建设。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管理制度，完善职能部门执法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明确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惩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成果检查	执法监管

表 4-2 门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宣传节水意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宣传节水意识，推进农业节水技术。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力度整治侵占河道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病虫害技术的推广，提高化肥和农药的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措施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设置河道保护条例和违反条例惩罚措施。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基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保证水流流畅，流通性强。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市水务局	工作进度	
	加强河道生态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进行河道生态建设，保证河流与自然和谐统一，推进生态型社会建设。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管理制度，完善职能部门执法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明确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惩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成果检查	执法监管

表 4-3 门进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宣传节水意识，推进农业节水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宣传节水意识，推进农业节水技术。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建立健全行政事项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健全行政事项监管，保证水功能区的水质水量。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管理到位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对河道内违法建筑物和侵占建筑物进行拆除和整治，加强河道交叉建筑建设的审批管理。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病虫害技术的推广，提高化肥和农药的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措施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在河道两岸每隔一定间距设置警示牌：禁止向河道内丢弃垃圾等废弃物，同时在沿河村部设置河道保护条例和违反条例惩罚措施。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基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对河道断面进行规划设计，同时争取资金按照防洪标准进行建设，保证水流流畅，流通性强。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工作进度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管理制度，完善职能部门执法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明确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惩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成果检查	